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构成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建国、李大明、李季鹏